

中信金國際學校財團法人114年誠信經營報告書

114年11月21日第20屆第4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 一、本法人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控制度，以合理保障營運效能、資產安全及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內控制度應由董事會、管理階層及所有業務承辦人員共同遵行。且內部控制制度應涵蓋所有營運活動，並應訂定適當之政策及作業程序以確保該制度落實執行。
- 二、本法人依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30日中信銀字第1132037577號函建議，擬定本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條文，條文訂定係參考教育部所訂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所附範本條文，於114年3月25日第二十屆第二次董事會議通過新訂本法人誠信經營規範。要求本法人所屬人員執行業務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有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
- 三、本法人誠信經營規範已公告於本法人所設臺南市私立中信國際高級中等學校網站首頁，並設有檢舉管道以供檢舉，且本法人所設臺南市私立中信國際高級中等學校訂有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其中所列符合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之情事，皆已包含誠信經營規範中所列之不誠信行為。經調查本法人及所屬人員114年未有違法及不誠信行為之違反誠信經營情事。
- 四、本法人擬於明年第一季編製誠信經營教育訓練教材，將於第二季以書面或線上學習方式，完成年度教育訓練，目標為所屬人員100%完訓。
- 五、本法人已依主管機關(教育部)規定建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訂有相關作業程序，113學年度稽核報告已送114年11月21日第二十屆第四次董事會議審議。
- 六、本法人本於為培育具競爭力國民之目的、掌握趨勢，重視多元文化，建立價值判斷能力，培養生活技能，落實全人教育，達成精緻卓越教育辦學理念，將持續強化並落實誠信經營政策。